

附件 5:

2018-2020 年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背景.....	- 3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3 -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8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0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10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8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0 -
七、有关建议.....	- 21 -
附件：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分表.....	- 2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号）、《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人社部发〔2017〕74号）、《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18〕129号）、《深圳市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人社发〔2018〕94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壮大，成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不断提升人力资本竞争力。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和《龙岗区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意见》（深龙府办〔2015〕2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落实了《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细则》（深龙人通〔2017〕56号）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人规〔2020〕1号），通过政策性补助助力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

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人规〔2020〕1号）要求，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表 1 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使用范围	扶持内容	奖励标准
年度综合贡献奖励	主要用于对龙岗区年度综合贡献 100 万元（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相应奖励	1. 对年度综合贡献达到 100 万（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满 100 万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对年度综合贡献达到 500 万（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满 100 万元给予 25 万元奖励。
		3. 对年度综合贡献达到 1000 万（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满 100 万元给予 30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房租补贴	主要用于对经批准已入驻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的机构给予房租补贴	按入园机构入驻面积，从机构进驻开始，租金按区有关部门核定的实际执行标准，第 1 年、第 2 年给予全额扶持；第 3 年、第 4 年按 50% 给予补贴
星级机构奖励	主要用于对经批准已入驻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的机构按上一年度园区考核星级评定结果给予经营管理奖励	在园区年度考核中获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除授予星级称号外，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的经营管理奖励，每个机构累计奖励不超过 3 次。

2.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主要包括提出申请、受理审核、结果公示和奖

补发放 4 个主要环节。

年度综合贡献奖励

(1) 提出申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规定，公布项目申请指南。申请单位请登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下载相关资料。专项资金申请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集中受理申请上一年度综合贡献奖励。

申请单位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且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

(2) 受理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受理；对于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集中受理时间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其中，年度综合贡献奖励对于拟奖励支持的企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聘请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

(3) 结果公示

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拟包含综合贡献奖励名称、金额等信息。对公示有异议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异议成

立的，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

（4）奖补发放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人力资源局将按财务制度支付。

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 入驻机构房租补贴

（1）补贴对象

经批准已入驻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补贴标准

按入园机构入驻面积，从机构进驻开始，租金按区有关部门核定的实际执行标准，第1年、第2年给予全额扶持；第3年、第4年按50%给予补贴。

（3）申请材料

- ①《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房租补贴申请表》；
-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房租发票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申请程序

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入驻机构房租补贴按季度进行申请和发放。机构申请补贴须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园区管委办提出上一季度的补贴申请。机构

如因故未能在当季度首月 10 日前及时申请上一季度租金补贴的，至多顺延到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一并申请；逾期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该部分房租补贴。

房租补贴经区人力资源局审批后，将按财务制度发放。

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 星级机构经营管理奖

（1）奖励对象

在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上一年度园区考核中获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奖励标准

在园区年度考核中获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的经营管理奖励，每个机构累计奖励不超过 3 次。

（3）申请材料

①《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年度考核星级机构经营管理奖申请表》；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产业园年度考核星级机构认定文件。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申请程序

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

星级机构经营管理奖按上一年度园区考核结果予以奖励。对经考核被确定为星级机构的，须在收到星级机构经营管理奖申请通知后1个月内向园区管委办提出申请。获奖机构超过1个月申请期未向园区管委办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奖项。

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星级机构经营管理奖经区人力资源局审批后，按财务制度发放。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2020年总预算金额为2,608.36万元，实际支出2,596.21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9.5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2018-2020年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18	9,862,600.00	9,804,595.37	99.41%
2019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2020	8,221,000.00	8,157,547.28	99.23%
合计	26,083,600.00	25,962,142.65	99.53%

2018-2020年度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2018-2020年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使用情况 \ 年份	2018	2019	2020	合计
年度综合贡献奖励	/	/	3,000,000.00	3,000,000.00
房租补贴	9,804,595.37	8,000,000.00	4877547.28	22,962,142.65
产业园星级机构奖励	/	/	280000	280000
合计	9,804,595.37	8,000,000.00	8,157,547.28	25,962,142.65

注：2020 年度综合贡献奖励中的 4,328,958.89 元纳入 2021 年预算,2020 年度综合贡献奖励实际奖励金额为 7,328,958.89 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对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引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培养出龙头企业。

三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壮大，发挥园区创新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一是每年度给予不少于 40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付房租补贴；

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补贴及奖励；

三是持续宣传推广产业园，引进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方法与规范流程，对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以及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工作任务落实程度，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18-2020 年度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资金范围：2018-2020 年度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608.36 万元。

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并结合龙岗区预算绩效管

理实际，本次绩效绩效评价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具体见表 4。

表 4 绩效评价原则

序号	绩效管理原则	说明
1	科学规范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权责对等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预算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相关政策、项目的绩效结果负责。
3	围绕目标	绩效评价工作应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考量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
4	应用导向	绩效评价工作应以绩效结果运用为导向，以政策、项目持续优化为目标，确保经验做法可推广，存在问题可整改，建议意见可操作。
5	注重效率	绩效评价应注重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要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资源、数据得出评价结果，避免增加额外工作负担，影响主业发展。

2. 评价方法

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表 5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材料收集、综合评价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

1.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2.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二是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并设定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材料收集：

根据区财政局通知要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业务科室及相关下属单位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材料收集工作，并提交至绩效评价工作组。每项评价指标原则上应有对应的佐证材料相关指标的实现情况。

综合评价：

评价工作组基于前期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专项

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实施绩效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18-2020 年度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77** 分，等级为**优**。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9.77	99.77%
一、决策	23	23	100.00%
二、过程	27	26.77	99.15%
三、产出	25	25	100.00%
四、效果	25	25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23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项指标，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7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绩效目标	8	8	100.00%
	资金投入	10	10	100.00%
合计		23	23	100.00%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与国家、省、市级相关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倡导方向一致，立项依据充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能基本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紧密相关，与资金支出方向、相关政策要求、规划等保持一致。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内容有直接关联，能较全面的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和作所带来的效果。绩效指标总体表述清晰、指标值均能够量化衡量。

3. 资金投入（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预算编制以绩效目标和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为依据，较为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一是年度综合贡献奖励资金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依据政策文本的标准，按照审核结果发放；二是房租补贴资金依据政策文本的扶持条件与标准，按照审核结果发放，分配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27 分，得分 26.77 分，得分率 99.15%。项目过程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指标，具体评分情况如

下：

表 8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5	14.77	98.47%
	组织实施	12	12	100.00%
合计		27	26.77	99.15%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分 14.77 分）

资金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4.98 分）。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2,608.36 万元，实际支出 2,59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4.98 分。

预算调整率（满分 5 分，得分 4.79 分）。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为 2,722.10 万元，三年共调减 113.7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608.36 万元。预算调整率=调整资金/预算资金*100%=4.18%。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奖补资金的发放有完整的申报、审批流程，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现象。

2. 组织实施（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

施细则》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所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分6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两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9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20	20	100.00%
	产出时效	5	5	100.00%
合计		25	25	100.00%

1. 产出数量（满分20分，得分20分）

房租补贴数量（满分10分，得分10分）。2018年发放房租补贴的机构数量为39家（包括入驻创客空间的6家）；2019年发放房租补贴的机构数量为44家（包括入驻创客空间的7家）；2020年发放房租补贴的机构数量为45家（包括入驻创客空间的7家）。3个年度发放房租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为128家次，达到了120次的三年期目标。

综合贡献奖励资助机构数量（满分10分，得分10分）。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贡献奖励资助机构数量为7家，实现了应补尽补。

2. 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各项工作均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10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0	20	100.00%
	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25	25	100.00%

1. 社会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企业总营收增长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2020 年，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总营收约为 141 亿元，同比增长 4%，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产业的营收增长。

企业总纳税增长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2020 年，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总纳税约 2.8 亿元，同比增长 12%，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产业的纳税增长，提高财政收入。

2. 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2018-2020 年，人力资源产业园入驻机构和综合贡献奖奖补企业未针对奖补工作进行举报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增长式发展，为全区产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岗区人力资源企业总数为 378 家（其中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07 家、劳务派遣企业 228 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43 家），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约为 141 亿元，同比增长 4%；纳税总额约为 2.8 亿元，同比增长 12%。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稳步发展，营收和纳税情况实现同比增长，为全区的产业经济发展提供着有力支撑，有效推动全区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二）培育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目标初显成效

年度综合贡献奖的设立目标在于鼓励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培育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龙头企业。我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2019 年度纳税总额约为 2.5 亿，其中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纳税约为 0.44 亿、中南国际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纳税约为 0.33 亿，两家企业的纳税约占 2019 年度纳税总额的 31%，可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部分企业开始做大做强，在纳税中占据了较大比例，培育人

力资源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目标初显成效。

(三) 综合贡献奖励申报流程规范

一是依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区人力资源局制定了《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综合贡献奖励业务办理指南》，从制度上规范引领年度综合贡献奖励的申报、审核和奖补工作。

二是聘请审计项目经验丰富、企业声誉良好、方案完善及报价低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前介入审计申报年度综合贡献奖励的人力资源机构营业收入、纳税等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保发放年度综合贡献奖励符合政策制定的目的。

三是在年度综合贡献奖申报阶段，区人力资源局通过微信群通知、电话联系等方式，积极与辖区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沟通，努力提高政策知晓率。

(四) 机构引进工作稳步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成效显著

2018-2020年引进知名或创新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创客团队入驻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的工作稳步推进，每年度均实现新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驻园区。其中，2019年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16家(其中创客4家)，入驻率达90.28%；2020年引进的机构为8家。根据房租补贴发放的统计情况，2020年在园机构数量为45家(其中入驻创客空间的为7家)，进一步完善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集聚发展成效显著。

(五) 产业园创收效果可观，人力资源服务提供数量显著增长

一是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现的总营业收入情况较好，同时税收情况良好。2018年园区机构营业收入总额61.55亿元，纳税额为1.46亿元；2019年园区机构营业收入总额48.21亿元，纳税额为0.726亿元，2020年机构自报营收45.82亿元、纳税额0.707亿元。

二是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数量显著增长，产业聚集、辐射作用成效明显，有效提升人力资本竞争力。其中，园区机构在2018年的前两个季度提供了各类人力资源服务139.83万余人次，全年提供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近200万余人次；2019年园区机构全年提供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为886.28万余人次；2020年园区机构全年提供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1017.52万余人次，增长态势明显。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未能体现绩效目标“指挥棒”的作用

一是绩效目标只说明了要做什么以及资金分配情况，但是项目需要达到什么效果，如产业园区企业总产值、综合贡献100万以上企业提质增效情况等，未能在绩效目标中体现。

二是绩效指标的设置未做到细化、量化，特别是效益指标，仅为项目目标的笼统表述，没有明确口径和规范统计方式。无法

全面地、具体地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成效，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暂未能体现。

(二) 综合贡献奖门槛较高，部分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无法享受到政策补助优惠

由于年度综合贡献奖门槛较高，2019年度只有7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获得年度综合贡献奖励，部分有资质、有特色、有潜力做大做强的中小微企业无法享受到政策补助优惠，政策受益群体较少，对资金的实际使用效益存在一定的影响。

七、有关建议

(一) 科学合理设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是建议区人力资源局，准确分析、归纳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把专项资金“做什么、怎么做、预计能达到什么效果”梳理清楚、形成清晰的总体绩效目标。同时，绩效目标应体现相关预算支出的政策意图，反映出预算支出所支持的各子项目的任务、要求、产出、效益层面的内容。

二是在设定绩效指标时，需将项目投入、项目主要工作和预期成效梳理清楚，细化、分解成绩效指标。同时，绩效指标应可以客观、量化或可测量。其中，定量指标应该标准统一、科学、严谨统计方式确保数据质量；定性指标应有一套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

(二) 加强年度综合贡献奖励的宣传力度，助力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做大做强

一是全面掌握全区年度综合贡献度较高的企业。对于符合条件但未申报奖励的企业，可通过电话沟通、邮件传送等方式，引导其主动申报年度综合贡献奖励，确保符合条件的机构均能够及时享受政策优惠，充分发挥政策扶持、引领效益。

二是定期对综合贡献达到 100 万以上的企业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及时掌握龙头企业的提质增效情况，以此反映财政资金为助力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做出的贡献，体现财政资金的实际使用效益。

(三) 针对有特色、有潜力的企业，适度降低政策门槛，提升扶持政策的精准度

进一步提升企业扶持政策的预见性和精准度，促进人力资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针对一些有特色、有潜力的优质企业，建议适度降低政策门槛，提高政策覆盖面，增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获得感。

附件：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分表

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分表资金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23)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明确，与国家、省、市级相关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倡导方向一致。	5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科学合理，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能基本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紧密相关，与资金支出方向、相关政策要求、规划等保持一致。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且可衡量，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内容有直接关联，能较全面的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和工作所带来的效果。绩效指标总体表述清晰、指标值均能够量化衡量。	4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清晰，且有明确标准，得5分；发现一处不科学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以绩效目标和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为依据，较为科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符合1项得2.5分。	一是，年度综合贡献奖励资金经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依据政策文本的标准，按照审核结果发放；二是房租补贴资金依据政策文本的扶持条件与标准，按照审核结果发放，分配科学合理。	5
过程 (27)	资金管理 (15)	资金执行率	5	实际支出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财政资金*5	2018-2020年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财政资金预算总额2,608.3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2,596.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3%。	4.98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1- 资金调整率)*5 资金调整率=调整资金/预算资金*100%	2018-2020年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初财政预算指标为2,722.10万元，调整指标为113.74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指标为2,608.36万元。 据上，预算调整率=调整资金/预算资金*100%=4.18%。	4.79
		资金使用合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支	资金使用符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规性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出范围，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得5分；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奖补资金的发放有完整的申报、审批流程，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现象。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6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所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依据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得6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执行，审核流程规范。	6
产出 (25)	产出数量 (20)	房租补贴数量	10	3个年度发放房租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达到120家次。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2018年发放房租补贴的机构数量为39家（包括入驻创客空间的6家）；2019年发放房租补贴的机构数量为44家（包括入驻创客空间的7家）；2020年发放房租补贴的机构数量为45家（包括入驻创客空间的7家）。3个年度发放房租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量为 128 家次。	
		综合贡献奖励资助机构数量	10	发放综合贡献奖励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达到 7 家	得分=实际奖励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贡献奖励发放机构数量为 7 家。	10
	产出时效 (5)	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性	5	反映各子项产出目标的完成时间情况。	得分=及时完成子项数量/总子项数量*2。说明：在计划时间前完成为及时。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有效。	5
效益 (25)	社会效益 (20)	企业总营收增长率	10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营收增长。	根据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营收情况进行横纵向对比打分。	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2020 年度的总营收约为 141 亿元,同比增长 4%, 能有效地促进产业的营收增长。	10
		企业总纳税增长率	10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纳税增长。	根据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对比打分。	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2020 年度的总纳税约 2.8 亿元, 同比增长 12%, 能有效地促进产业的纳税增长, 提高政府收入。	10
	公众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产业园入驻机构和综合贡献奖补企业对各项资助满意度情况	未发生举报投诉得满分, 每发生 1 起投诉扣 1 分, 扣完为止。	2018-2020 年, 人力资源产业园入驻机构和综合贡献奖奖补企业未针对奖补工作进行举报投诉。	5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99.77